

受理号：223510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 Q/DFYY

##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FYY0025S-2021

代替Q/DFYY0025S-2018

### 鹿茸血粉（固体饮料）

2021-09-16 发布

2021-09-18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旧标准。

本标准与旧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企业标准号由“Q/DFYY0025S-2018”修改为“Q/DFYY0025S-2021”；

——标准中 3.3 理化指标“水分，% $\leq$ 7.0”修改为“水分，% $\leq$ 6.5”。

标准中地址：“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南站路 30-1 号”修改为“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南站路 30-1 号”。

本标准由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鹿茸血粉（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茸血为原料，经过冷冻干燥、粉碎、分装制成的鹿茸血粉（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测定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78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肉与肉制品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养殖梅花鹿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红色至深红色。	取样品5g左右,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再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嗅其香气、辩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气腥,味甘、咸。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和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6.5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3</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1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500g），分别用作感官检验、理化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指标检验以及留样用。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茸血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养殖梅花鹿鹿茸血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南站路 30-1 号

产 地：吉林省辽源市

联系电话：0437-6224731

邮政编码：136300

生产日期：

保 质 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DFYY0025S

食用方法：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275KJ	4%
蛋白质	8g	13%
脂肪	3.5g	6%
碳水化合物	0g	0%
钠	40mg	2%

## 8 包装

包装选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包装选用的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标应符合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未启封的包装完整的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